

臺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

85.06.21	訂定
86.04.22	第一次修定
88.09.02	第二次修定
89.03.14	第三次修定
89.07.13	第四次修定
95.08.21	第五次修定

臺灣學術網路 (Taiwan Academic Network, TANet) 係一整合性之校際網路，內以各校之校園網路為基礎，外接國際之學術網路，以促進國內外各級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社教機構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換、分享資訊與共享電腦資源為宗旨，因此TANet之連線對象以各級學校、部屬館所、北高兩市教育局、縣市教育局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及HiNet 成立前已連線之政府及研究單位為主。近年網際網路在國內盛行，要求與TANet連線者不斷增加，為因應增值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之需求，本連線原則應檢討修正，使其日後申請連線時有所遵循。

一、各級學校及文教機構：

各級學校及文教機構，如部屬館所、北高兩市教育局、縣市教育局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等單位，逕洽各區域網路中心或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申請，以數據專線連線TANet，但電信費用及通訊設備須自行籌措，不需另行支付骨幹網路通訊費用。

二、學術研究之財團法人：

電信法主管、監理機關核准同意可接入TANet之學術研究相關機構，以專案方式提出對TANet互惠及建教合作計劃，內容應包括：單位簡介、可提供之資訊、連線模式、配合措施、效益等內容，經TANet技術小組初審，TANet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以數據專線連線TANet，但電信費用及通訊設備須自行籌措，不需另行支付骨幹網路通訊費用。

三、增值網路業者或由增值網路業者組成之組織：

電信法主管、監理機關核准設立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執照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，或由該業者組成之組織，以專案方式提出對TANet互連之具體計劃，內容應包括：單位簡介、網路骨幹規模、服務系統、網路運作方式、網路管理能力、可提供之資訊、互連模式、配合措施、效益等內容，並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經TANet技術小組初審，TANet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始得連線，互連業者連線後如無法配合執行本連線原則之基本條件，則依終止條件辦理。

1.基本條件：

- (1) 互連業者不得利用TANet國際Internet專線及國內骨幹線路。
- (2) 互連業者應在北部、中部、南部或東部至少有三點以上為T3(45Mbps)之骨幹網路。
- (3) 互連業者需用BGP4與TANet交換routing。
- (4) 互連業者應與TANet二分之一以上區域網路中心(需為不同地區)多點互連交換，為避免佔用TANet骨幹頻寬，互連業者需同意進出之流量均使用互連業者之骨幹。其每一互連點之頻寬至少T1(1.544Mbps)且滿足該地區資訊交換量為原則，且在各互連點交換給TANet的BGP routing需一致。
- (5) 當連續五天(含)以上，任一單向流量每天有八小時(含)以上處於該點連線頻寬最大量時，互連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向TANet技術小組提出擴充規劃，三個月內完成擴充。對於未互連交換之區域網路中心，當使用量達到該區域之出口頻寬十分之一時，互連業者應於一個月內向TANet技術小組提出互連規劃，三個月內完成互連交換，而該頻寬應大於需求頻寬之二倍以上。
- (6) 互連業者應每月需提供每一互連點至TANet個別區網中心最高、最低及平均流量之報表。
- (7) 互連業者流入TANet之資訊，應保證無犯罪與色情之資訊或網頁。
- (8) 互連業者應自備連接TANet電路及兩端Router及其他設備。

2.終止條件：

- (1)互連業者連線後，未依本連線原則之基本條件辦理者，經TANet技術小組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後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(通知方式與期限：如報紙、電視報導後三小時，民意機關質詢相關事項後二十四小時，公文文件通知一週內)，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連線。

(2)互連業者認為已無互連之需求時，應即通知TANET 技術小組，並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，始得終止其連線。

(3)互連業者依前二款規定終止連線後，二年內不得申請連線。

四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業者 ICP (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) :

1.基本條件：

(1) 專門提供網際網路內容服務之提供者，且非「電信法主管、監理機關核准設立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執照」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。

(2) 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需已具備ASN (Autonomous System Number) 。

(3) 需提出對TANet一個月期間詳細的輸出總流量統計數據，每日平均流向TANet之流量需達到500 GB以上。

(4) ICP業者提供之內容 (content) 需為教育、學術及研究相關範疇有助於國內教育、學術及研究，且需提供相關證明及說明。

(5) 提出對TANet互連之具體計劃，內容應包括：單位、簡介、網路規模架構、提供之網路內容服務說明、網路管理能力、互連模式、配合措施、效益等內容，並應符合下列互連條件，經TANet技術小組初審，TANet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始得連線。

2.互連條件：

(1) 互連業者與TANet互連之總頻寬不得低於1Gbps。

(2) 互連期間不得利用TANet國際頻寬轉送資料。

(3) 當互連之平均流量達到百分之七十時，互連業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擴充規劃，三個月內完成擴充，而該頻寬應大於需求頻寬之二倍以上。

(4) 互連業者應每月提供互連之流量統計報表。

(5) 互連業者流入TANet之資訊，應保證無違反法律 (如：犯罪與色情) 之資訊或網頁。

(6) 互連業者應自備連接TANet之電路及兩端Router與其他必要之設備。

3.終止條件：

(1) 互連業者連線後，未依本連線原則之「互連條件」辦理者，經TANet技術小組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後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 (通知方式與期限：如報紙、電視報導後三小時，民意機關質詢相關事項後二十四小時，公文文件通知一週內) ，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連線。

- (2) 互連業者認為已無互連之需求時，應即通知TANet技術小組，並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，始得終止其連線。
- (3) 互連業者依前二款規定終止連線後，二年內不得申請連線。